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動議:

(a) 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Thai Alliance Co Ltd.(「要約方」,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ha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48.996%權益)在泰國透過自願全面要約,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現金方式,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00銖(可視乎泰國市況而調整最多10%)收購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已擁有及控制之股份除外)(「要約股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包括加蓋公司公章(如適用)(於此情況下,須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進行),以及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上述決議案所載交易生效,並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 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 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6.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